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
生产实训基地项目
(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950

采 购 人：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供应商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磋商会议	20
6. 评审会议	21
7. 确定成交	21
8. 重新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其他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响应承诺函	48
五、报价明细表	49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5
八、技术部分	57
九、售后部分	58
十、其他材料	59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3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生产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生产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950
-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生产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072000.00 元；

最高限价：1071845.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67-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 生产实训基地项目 包 1	784000.00	783845.10
2	豫政采 (2)20251567-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 生产实训基地项目 包 2	288000.00	28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花卉生产智能温室、室外园林植物栽培实训场建设及环境整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包 2：教学仪器生产实验工具及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设备清单。

5.2 工期/交货安装期：包 1：45 日历天；包 2：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包 1：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包 2：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包 1：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包 2：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包 2：验收合格后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签订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包 1 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包 1 及包 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包 1 及包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磊

联系方式：13838521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电子邮箱：mc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园林花卉生产实训基地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 2：教学仪器生产实验工具及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设备清单。
1.3.2	交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

		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 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包 2 最高限价：288000 元 注：（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相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	
10.2	付款方式:主要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达到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票，60 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10 日内无息付清。	

10.3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 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二次报价: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要求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2 (1)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6、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 7、（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2 (2) 技术标	技术标（50 分）	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40 分） 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40 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无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接受。 细微负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不一定影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 较大或重大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差，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则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注：项目采购产品加★参数为重要功能参数，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用于证明所提供产品的参数满足要求。如不能提供的则视为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将报采购人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现场对所投产品所有参数进行验证，如与响应情况不服，取消其中标资格。
	2、整体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5 分）		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供货能力、②供货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等描述： 供货能力优秀，供货实施方案明确，计划进度清晰，供货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供货能力一般，有较完善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较明确，供货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3 分； 供货能力差，粗糙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不清晰，供货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每缺一项或无表述不得分。
	3、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调试方案等描述：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落地性强，操作便利，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符合要求，落地性良好，便利性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一般，落地性一般，便利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中阐述内容少于以上 2 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施工图纸内容及供应商工程预算书，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2 (3) 商务标	商务标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内容承诺 ②服务体系 ③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④服务质量及备机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内容 ②保修期外处理方法 ③保修期外响应方式 ④保修期外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较差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实力 (6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植物培育、生产设备供货项目，每提供 1 个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提供 2 个项目（最高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项目中包含“智能温室可视化管理平台”（合同中明确体现）的，此类项目额外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节能和环保清单产品（4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各加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终报价

3.4.1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

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植物栽培工位	1. 5m*2m*0.8m 镀锌苗床	个	20	无
2	立体水培种植箱	七层立柱盘式，规格尺寸：高 1700mm 高度：1700mm 直径：500mm	组	10	无
3	水肥机	1. 整机尺寸：40*60*125；设备功率：0.75kw；扬程：25-43m 2. 工作电压：220V/380V；工作压力：0.1-0.3Mpa 3. 施肥通道：1*160L/H；混肥桶：200L 4. 施肥控制方式：定时控制	台	1	无
4	操作台	钢木实验台 1500mm*800mm*2000mm，配 8 个凳子	组	4	无
5	展架	置物博古架，四层 120cm*120cm*40cm	个	6	无
6	移动大屏	75 寸移动大屏带支架 1. 一体机显示尺寸：≥75 英寸；DLED 背光；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水平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级；A 级屏；亮度均匀性≥90%；亮度≥400cd/m²； 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支持≥2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触控框遮挡不影响书写，定位精度：±0.1mm，触摸物体直径支持≤2mm； 3. 采用≤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具备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后不伤人，玻璃表面硬度≥9H，透光率≥95%，雾度≤5%，光泽度≥79。 4. 一体机内置≥Android 9.0 系统；安卓搭载≥10 核处理器；RAM≥2G，ROM≥8G；支持 H.265 解码； 5. 前置至少具备 4 路 USB 接口（包含≥2 路 USB3.0，≥1 路 Type-C），USB 接口支持在双系统下读取，可自定义设置为安卓模式、电脑模式、智能识别模式等。 6. 一体机内置至少 15W*2 功率扬声器，具备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手动开启 DTS 音效。 7. 内置≥1300 万像素摄像头，水平视场角≥95°，支持 3D 降噪、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	个	1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内置≥4路麦克风阵列,支持不少于12M拾音。 8. 一体机安卓内置 2.4G/5G 双频 WiFi, 支持建立热点, 支持蓝牙 5.1 通信; 9. 前置信号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一体机工作状态和电脑工作状态; 10. 支持任意使用场景调取软控菜单, 菜单包含: 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等。支持任意使用场景两指调取工具菜单, 菜单包含: 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等;			
7	智能控制 可视化管 理平台	1. 软件介绍 花卉生产智能温室可视化管理平台是一款融合了先进技术与智能管理的温室大棚可视化控制系统。该平台通过监测和调节棚内的生长环境因子, 以适应不同植物生长繁育的需要, 按照预设参数, 精确的测量及控制温室的气候、土壤等参数。智能设备控制功能涵盖风机、土壤检测器、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等, 根据预设管理规则, 通过手动、自动方式进行控制, 有助于及时管理控制, 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 也有助于降低管理运维成本, 发挥智慧生产的技术优势。 2. 软件功能 (1) 登录功能: 用户需要输入账号密码才能进入平台, 保证软件安全性。 ★(2) 环境监测: 系统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实时采集大棚内的环境数据, 包括空气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湿度与温度等多个参数。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 支持数据图表展示, 帮助用户精准掌握大棚内的环境状况。 (3) 自动化控制: 系统根据用户设置的环境参数上下限, 自动调节温湿度、光照、等因素, 联动控制通风、灌溉等设备, 用户可选择手动对环境控制设备进行调节, 确保大棚内植物处于最佳生长化境。 (4) 智能报警: 系统根据设定的安全范围实时监测数据, 若环境参数超出设定值, 系统会立即发出预警, 及时告知用户, 确保能够第一时间采取适当措施, 避免环境异常对植物生长造成影响。 (5) 远程巡视: 系统通过接入高清摄像头数据, 对大棚内进行实时监控, 确保植物生长情况与环境设备的运行状态得以全面掌握。用户可以随时查看温室大棚内接入的实时监控画面, 进行远程巡视。 3. 平台模块	套	1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实时监控可视化模块 花卉生产温室布局 3D 建模，支持旋转、多角度查看，点击传感器图标，显示实时数据。直观展示温室环境与设备状态，提供沉浸式监控体验。 （2）传感器设备管理模块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室内温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等温室内传感器设备及传感器设备的状态监控，实时采集和传输温室大棚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温湿度等环境参数。 （3）预警与报警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警条件，通过设置的规则根据设备传感器的数据情况进行报警和预警，及时发现异常，通过平台消息发送报警信息，通知用户，降低生产风险和运维成本。 （4）远程控制与自动化模块 通过界面按钮控制设备启停，支持批量控制，一键操作多个设备同时启停；支持自动化规则，预设条件触发动作，关键操作需二次确认（如弹窗提示“确认关闭风机设备”） 4. 技术参数 （1）B/S 架构设计，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平台，无需安装客户端； （2）基于 JSP、JavaScript、CSS 等前端技术，实现动态交互界面，支持数据可视化图表。 （3）采用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支持数据存储、查询及事务处理，适用于温室环境参数的长期存储与分析。 （4）模型和场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3Dmax、maya、blender、substance painter 等技术进行 1:1 的精细建模和材质制作。 （5）传感器参数：高精度数字传感器，数据采集频率为实时采集，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湿度。 ★（6）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软件合法使用，需提供虚拟仿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8	生产工具材料	1. 营养土 5000kg、营养液 2500ml*50、 2. 育苗钵 540mm×280mm，5000 个、 3. 花盆 1-5 加仑各 100 个、园艺工具箱 5 件套 20 个、 4. 花卉种子 15 种各 5kg、植保药品（杀菌剂）200ml*50。	批	1	无
9	材料工具架	钢架工具架，高度 2.5m, 长 2m，单层承重 150kg, 层板深度 50cm。	个	4	无
10	空调	1. 空调匹数: 大 3 匹	台	1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制冷功率 $\geq 2000\text{W}$ 3. 制热功率 $\geq 2800\text{W}$ 4. 外机最大噪音 $\leq 56\text{dB(A)}$ 5. 内机噪音 $\leq 47\text{dB(A)}$ 6.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7.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8. 制冷量 $\geq 7000\text{W}$ 9. 制热量 $\geq 9000\text{W}$ 10. 电源插头规格：32A 11. 制冷剂：R32 12. 电压/频率：220V/50Hz			
11	办公桌椅	2400*1200*750mm，配 6 个椅子	套	1	无
12	花器	插花容器 20 种	个	40	无
13	干花压花板	尺寸 23cm*17cm，6 层加厚	个	10	无
14	插花工具套装	(1) 8cm 剑山、矫正器、全钢池坊剪、粗枝剪、竹签(15cm20cm25cm)注水器 160mm (2) 深绿色咖啡色胶带各 1 卷、绿色咖啡色铁丝各 1 卷、替水泵、注水壶、撒、塑料工具箱	个	5	无
15	压花花材	含 15 种各 20 支	项	1	无
16	冷藏保鲜柜	无霜风冷、容量 2000L、电压 220v，总功率 600w，温度范围：2-8℃	台	2	无
17	土壤监测仪	土壤酸碱检测、湿度检测、光照检测。	台	10	无
18	真空过塑机	A3 塑封机、热塑冷裱、可进退膜、可调温度。	台	5	无
19	微波炉	1. 容量 30L 以上，功率 1000W， 2. 控制方式：电子式； 3. 内胆材质：不锈钢；不支持智能。	台	2	无
20	种子发芽箱	1. 容量 270L，电源交流 220V $\pm 10\%$ ，50Hz， 2. 加热功率 400W，制冷功率 170W，可加热制冷。	台	2	无
21	桌椅	1、课桌 整体规格 1300mm*600mm*700mm，。 2、桌架 桌腿和底管采用 $\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0\text{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 $\pm 1\text{mm}$ 。 3、升降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 PE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封头，接口结合紧密。 4、脚套 采用 PE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钢塑结构、可升降、 5、整体工艺 钢材采用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钢材	套	20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6. 配套凳子。			

第五章 合 同

（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

）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主要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4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达到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票，60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10日内无息付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

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45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教学仪器生产实验工具及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6.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 “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 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

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号 序	磋商文件条 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 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 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 应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售后部分

十、其他材料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